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1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需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回购原因进行了核查后,一致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吴丽萍、包金龙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34.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72元/股。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杦巍

毛时法

卢贤榕

2016年4月25日